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9,368,810 股减少至 2,111,778,708 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9,368,810 元相应变更为 2,111,778,708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